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3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4,87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60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27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700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19,042.13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4,728.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313.8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1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25.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 39150188000034385 所管理的募集资金仅用于“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846,112.92 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招商证券解除了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4385 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151,883,014.64 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7067，公司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4385 已进行了注销。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索菱、公司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银行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含利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39150188000034385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	已注销

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37067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	84,846,045.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800002424	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04,645.6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总部及研发中心部分部门搬迁至新租赁取得的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 座）28 楼。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财备案（2015）0119 号】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483 号】，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索菱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变更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分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对索菱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三)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728.2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270021 号”《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在有限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该 1 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鉴证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70022 号）。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通过与资料查询、现场核查、访谈沟通等方式，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索菱股份募集

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并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索菱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2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4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4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 润总额)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	否	27,344.78	27,344.78	18,891.76	18,891.76	69.09	2016 年 8 月	0	不适用	否
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82.32	3,982.32	150.37	150.37	3.78	2016 年 8 月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327.10	31,327.1	19,042.13	19,042.1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1,327.10	31,327.10	19,042.13	19,042.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彰厂房第 5 栋第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彰厂房第 5 栋第四层和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 (B 座) 28 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728.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华 _____

徐 斌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